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永城市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托养中心项目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东盛路东侧、汉韵大道北侧  
合 同 编 号: TJ2405-D050M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永城市民政局  
设 计 人: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01月08日

河 南 省 建 设 厅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永城市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设计人具有法定设计资质，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永城市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托养中心项目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同建建设集团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	估算设计 费 (元)	备注
		层数	面积 (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托养中心	12F	9954.12	√	√	√		30	298000	
2	综合楼	5F	4214.08	√	√	√		30	126000	
3	地库	-1	5998.28	√	√	√		30	179900	
4	景观、绿化、道路、铺装 综合管网(项目内)		5255.00	√	√	√		28	147100	
合计									751000	
说明	<p>设计内容：            1、托养中心、综合楼、地库设计，包含规划方案设计、土建各个专业施工图设计；            2、景观、绿化、道路、铺装设计、公共区域装修，包含户外管网设计、所有景观绿化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经双方协商，设计费取费按照实际完成量（以施工图面积为准）计算，多退少补。            4、设计服务：协助发包人图纸审查、办理规划、报建手续，解决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图档:

序号	资料及档案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用地红线电子版	1	方案报批前	
2	规划意见书	1	方案报批前	
3	市政资料	1	方案报批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图档及服务为:

序号	资料及档案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文本	4	
2	建筑施工图	8	
3	电气施工图	8	
4	给排水消防施工图	8	
5	结构施工图	8	
6	暖通施工图	8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定为 柒拾伍万壹千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档所决定)
1	40	300000.00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45	340000.00	全套施工图开始设计后 5 日内
3	15	111000.00	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后 5 日内

说明：

5.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申请各阶段设计费。

5.2 发包人需按合约条款准时支付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相关档案，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档案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档案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图档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得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档、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图档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定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档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档，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定金。

-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图档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档案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已收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据实核定。（合同赔偿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档案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档，由设计人提供相关资料供发包人参考。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图档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档案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若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商丘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8.8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叁 份。
-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01月08日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11401010110069601

2025年01月08日